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花英鳳

輔 佐 人 花煜倫

選任辯護人 王俊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3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4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花英鳳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前因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認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及卷內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